

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电子公文

渝农发〔2026〕85号

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实施好 2026 年农机报废更新 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农业农村委，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，万盛经开区农业农村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25〕1745 号）、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 2026 年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农办机〔2026〕1 号）、《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6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渝农发〔2026〕53

号)(以下简称《农机报废补贴方案》)相关要求,进一步规范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,现就相关工作补充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合理确定申请数量

各区县(自治县,以下简称区县)应根据机主农业生产规模和开展农机作业服务需求实际,合理确定申报报废补贴机具数量。年度内,个人申报报废补贴机具总和不得超过5台,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报报废补贴机具总和不得超过30台;近三年(2024年至2026年),个人申报报废补贴机具总和不得超过12台,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报报废补贴机具总和不得超过70台。此外,各区县可结合实际,在上述要求内设置个人和组织申报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上限。在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并严格监管的前提下,各区县报废补贴机具总量可适当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。

二、加强补贴申请核验

乡镇(街道)应当加强对机主提供的相关申请资料的完整性、一致性、符合性的核验,对所有申请报废补贴的机具应在录入补贴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逐台进行核验。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额1000元及以上的机具为重点核验机具,其余为非重点核验机具。对于重点核验机具,机主未发生变更的,申请时除农机报废补贴方案中要求的申请资料外,还需提交原始购机发票、原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记录(可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

系统中查询)或农机牌证办理登记记录(可从农机监理系统中查询)其中一项佐证材料;机主发生变更的,除以上佐证材料外,还需提供机具交易记录、原机主机具转让证明或农机转移登记记录(可从农机监理系统中查询)其中一项佐证材料。确实无法提供上述佐证材料的,由乡镇(街道)核实机具来源,来源清晰、合法的,出具核查情况证明后予以办理。

三、强化拆解企业监管

回收拆解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、安全、环保及信息安全等相关规定,参照《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》(NY/T2900-2022)等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。拆解企业在报废农机的拆解过程中,至少应拍摄(或截图)机体解体销毁前、中、后的照片各1张。对重点核验机具的回收确认、零部件拆解、机体拆分或压扁破碎等3个环节进行录像监控,剪辑并保留10秒以上的重要时段视频资料进行存档。

拆解企业应建立报废农机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,对回收报废的农机逐台建立登记台账,记录机主(个人或组织)名称、证件号码、牌照号码(适用时)、品牌型号、出厂编号(机架号)、发动机号、出厂日期、接收或收购日期等报废农机和机主信息;记录回收、拆解、废弃物处理及拆解后零部件、材料和废弃物的数量/重量和流向等信息,并做好标识,处理批次和拆解数量与

重量应统一。以上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3 年，备份的电子档案和数据库、影像资料等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5 年。拆解企业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，严格限定相关信息、影像资料的适用范围和访问权限，不得泄露、篡改、非法提供或公开。

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对重点核验机具的拆解过程逐台进行监管。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对拆解企业 2024 年以来的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检查，发现异常情况的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委；发现拆解企业存在档案资料不完整不规范的，出具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；发现拆解企业或其授权回收点存在违规行为的，应视情节轻重，采取约谈、进行情况通报、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、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。检查记录留档备查。

各区县要进一步强化政策实施监管和风险防范，结合审计等发现问题，举一反三开展排查，堵塞监管漏洞，强化机主与机具信息一致性核查，严厉打击有组织地利用农民身份信息、编造虚假材料骗套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提升政策实施效能。同时持续做好政策宣传解读，加强跟踪评估和监督检查，及时解决政策执行中的问题，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

日至12月31日。2026年1月1日至本通知施行之日前，符合本通知规定报废条件的，也可按本通知申请补贴。《重庆市2026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》中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6年7月20日

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29 日印发
